

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XDG(XQ)-2008-28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7 日,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XDG(XQ)-2008-28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XDG(XQ)-2008-28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工程,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义路以北、EW1 路以南、NS4 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65914 m²,建筑面积 8469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653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29042 m²,共建设 19 栋住宅楼(6 幢 3 层,4 幢 6 层,5 幢 7 层,4 幢 8 层),2 幢 1 层配套用房,1 个地下室。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1832021400000263。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8 日工程竣工。2019 年 10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为:总用地面积 65914 m²,建筑面积 84792.2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737.88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29054.36 m²,共建设 19 栋住宅楼(6 幢 3 层,4 幢 6 层,5 幢 7 层,4 幢 8 层),2 幢 1 层配套用房,1 个地下室。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

(1) 雨水:项目建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建筑物屋顶雨水经收集口收集后,小区地面雨水由道路雨水口和暗管收集,排至小区雨水收集系统,部分用于小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气主要为厨房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站恶臭。

本次验收项目厨房安装油烟分离装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

的专用烟油通道达到屋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气筒由通风竖井排出；本项目垃圾桶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要求物业管理部门做到日清日运，减少停留时间。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为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公共设施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采取车辆限值行驶速度和禁鸣喇叭，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固废主要为住宅楼及公建配套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方式，收集的垃圾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出具的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XDG(XQ)-2008-28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锡精纬（竣）字第（848）号，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监测期间：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公司决定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XDG(XQ)-2008-28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通过自主废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竣工验收。

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